

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公司近日收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《关于变更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公司 2023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发生变更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赵卫华、刘凤文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鉴于原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卫华工作调整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原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变更，现委派罗炳勤为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本次变更后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罗炳勤、刘凤文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罗炳勤先生，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00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2 份。

2、诚信记录

罗炳勤先生近 3 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罚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罗炳勤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